

高敏

律师

高律师具有多年从事国际商业法律工作的经验，熟悉西方法律制度和司法文化，长期代表国内外客户处理各种投资、经营和贸易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其擅长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法、金融法、外商投资和海外投资等领域。

作为专职律师，高律师多次主持外商投资项目、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项目并担任多家外资企业的法律顾问。在公司法、金融法、海外投资和外商投资领域，高律师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高律师曾担任多家外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在公司法律顾问方面，高律师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其服务客户包括 Motorola、巴西石油北京代表处、LexisNexis、丹麦 VKR 集团、中国国华电力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及各分行、香港汇丰银行和中非基金等。

在加入世联之前，高律师曾任职于对外经贸大学教授法律课程，并先后担任了美国 CSR 有限责任公司、宝黛生物设计有限公司、荷兰 TPG 集团的法律顾问。

高律师于 1984 年在《国外法学杂志》发表翻译文章〈英美破产法〉，并于 1985 年和 1988 年分别出版了《公司法有关法律问题》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著作。

经典案例

作为荷兰 TPG 集团中国法律顾问，负责并主持了 TPG 集团与上海汽车集团的汽车物流合资项目的全程法律工作，包括合资项目的禁止调查、签署谅解备忘录、合资谈判、审核和修改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和签署合资协议等。该项目在 2 年内收回了全部投资，成为合资项目的典型。

作为外部律师全程参与中国国华电力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项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和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项目谈判和政府审批等。该项目是我国股权作为合资资产的第一个案例。

常年担任巴西石油、LexisNexis 和 Elsevier 中国公司以及丹麦 VKR 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在中国经营中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为公司执照申请和维持、公司法律文件起草、各项运营合同审核以及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作为中非基金的外聘律师，全程参与中非基金与江苏其元集团在埃塞俄比亚合资成立埃塞俄比亚东方水泥厂项目的法律服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包括对中非基金合资伙伴江苏其元集团进行尽职调查、起草和审核合资项目合同，审核埃塞俄比亚水泥厂项目的 EPC 合同，联络埃塞俄比亚律师就项目的埃塞俄比亚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协助中非基金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

联系方式

010-65150284

ming@c-linklaw.com

专业领域

公司法

金融法

外商投资

海外投资

教育背景

◆1983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1993 年，美国 Indiana 大学，法学硕士

◆1991 年，美国 Loyala 大学，访问学者；

专业资格

1988 年获得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资项目的政府审批以及埃塞合资公司在埃塞的政府审批和注册工作等。

作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国开行向阿根廷等国多家境外银行授信以及其他贷款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前期参与贷款项目的法律风险问题审核，联络境外律师对项目法律风险问题出具法律意见，起草贷款合同草案，参与贷款项目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修改并完善贷款协议并协助贷款合同的最终签署等等。